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29号

关于解除高远春、郭胜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高远春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年8月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；

郭胜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年8月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；

以上两名学生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考察期内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现处分期满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学院研究报送，经学工部9月20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按期解除高远春、郭胜两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